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昱翔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郭峻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51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70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次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

01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亦有明定。依其立法說明，所稱  
02 「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  
03 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  
04 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

05 (三)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  
07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418號卷第78至79頁、第109頁），而被  
08 告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9 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  
10 分，業經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  
11 （見原判決第13至16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  
12 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含不另  
13 為無罪諭知部分），是本院以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  
14 為基礎，審究其諭知之刑度是否妥適，合先敘明。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於行為時僅19歲、高中學歷，年  
16 輕識淺、涉世未深，且其自幼父母離異，由父親、祖母扶養  
17 成人，相較於一般正常家庭，其家庭資源較不充裕，因而受  
18 暱稱「企鵝」之人所誘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本案指  
19 揮犯罪組織犯行，惟其指揮人數僅5人，且本案尚無被害  
20 人，其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主要仍係從事一線機手之工  
21 作，尚須聽從二線車手之指示，且自民國111年8月起始協助  
22 處理機房運作細瑣事物，故其參與本案之期間及程度表現之  
23 嚴重性、危險性並未達於無可容忍之程度，其指揮犯罪組織  
24 之行為尚未造成無可彌補之重大危害，所造成之社會整體危  
25 害程度亦較輕，縱適用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26 後段減輕其刑，科以法定最低刑度1年6月尚嫌過重，在客觀  
27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情，應依刑法第  
28 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二)被告於警詢中即坦承犯行，坦然面對  
29 過錯，犯後態度良好，且其從未有因犯罪而經法院判處有期  
30 徒刑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請審酌被告年輕識淺，案發時  
31 年僅19歲，其於犯後亦深感懊悔，家中尚有年邁長輩須扶養

01 照護，並肩負經濟重擔，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並宣  
02 告緩刑云云。

03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5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07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08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  
09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  
10 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  
11 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2 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認定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4 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  
15 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而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  
16 為其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且被告係  
1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8 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亦就其符合修  
19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規定詳予說  
20 明，並據以減輕其刑；惟被告職司第一線機房之管理及指  
21 揮，計畫縝密，且其依約定預計可獲得高達詐得金額四成之  
22 高額報酬，復未見得被告有何犯罪之特殊動機、原因與環  
23 境，而其所為本案犯行經前揭減刑後，法定最低度刑已降為  
24 有期徒刑1年6月，衡諸其犯罪情節、惡性及所生危害，客觀  
25 上難謂有何過重之情，而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  
26 用。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  
27 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而欲與詐欺集團成員遂  
28 行詐欺行為，負責管理、指揮第一線機房，並透過本案詐欺  
29 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  
30 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再參酌被告參與本案  
31 詐欺集團此等犯罪組織之期間、擔任之角色及情節、犯後坦

0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暨  
02 家庭狀況、經濟情形（現從事衛浴安裝工作，經濟狀況勉  
03 持，未婚，須扶養祖母）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8  
04 月。再斟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第一線機房之管  
05 理，招募並指揮本案其他共犯柯淳祐、郭德凱、吳政彥、楊  
06 循宇、呂炳陞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從事詐欺機房工作，是  
07 原審審酌全案情節，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未有何以  
08 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故無從宣告緩刑。

09 (三)經核原審量刑時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前開  
10 量刑審酌原則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有何逾越法定刑度之  
11 情事，亦無濫用裁量權或重複評價之情形，難認原審量刑有  
12 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至被告雖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  
1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宣告緩刑云云。惟查：

14 1.被告所犯指揮犯罪組織罪，經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度刑已降為有期徒  
16 刑1年6月，與其犯行應屬相當，難認有何過苛之情，核與刑  
17 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  
18 重之要件不符；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8  
19 月，已屬輕度量刑，且被告上訴後，本案之量刑因子並未變  
20 動，而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各  
21 節，亦經原審量刑時予以斟酌，並說明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  
22 減刑度之理由，原審量刑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存有落差，  
23 仍難指其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24 2.又原審就何以未予諭知被告緩刑乙節亦已詳予說明如前，本  
25 院審酌近年來國內詐欺集團橫行，犯罪手法日新月異，甚至  
26 發展出跨國及高科技之詐騙手法，增加偵查機關查緝犯罪之  
27 困難度，迭經媒體廣為宣傳、報導，並屢經政府機關為反詐  
28 騙之宣導，被告對此情實難諉為不知，詎其仍貪圖高額報酬  
29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職司管理、指揮第一線機房之分工，  
30 此舉無異助長詐欺集團猖獗之氣焰，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是  
31 被告於本案經原審所宣告之刑，難謂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1 之情形甚明。

02 3.是以，被告上訴主張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請求從輕  
03 量刑、宣告緩刑云云，均不足採。

04 (四)綜上所述，被告猶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07 察署檢察官黃正雄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0 法官 張育彰

11 法官 郭峻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翁子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3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  
07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1  
10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1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14 成員脫離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